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1580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b7g8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38173645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明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苏金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苏金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CFWP4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文华	201805035370000010	BH015529	耿文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世德	全部章节	BH055132	郭世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CFWP4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000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文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10，信用编号 BH0155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世德（信用编号 BH05513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9日





仅用于“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CFWP42D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世德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北路7号华鸿出版科技产业园三期6号楼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21日

说明：

- 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4月21日12时30分07秒由郭世德(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数字签名：ADBGAIEAy8JdCX3xoHED/wXorJHeJIOnUSxSQmnNBtjGywArUCIQD2uxuMGK2dWtenAnjSpLE11/M9ER2/PmXGyMpp16eNA=

仅用于“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耿文华

证件号码：370323198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37039B01260415FKG68648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3231988

单位职工 耿文华 同志，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0年0个月；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9年5个月；
自2014年12月至2026年04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9年5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ZBRS39ca1782a7da9752

2026年04月15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仅用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产1000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70390-04-01-621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金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 100m 处厂房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4 分 59.521 秒, 36 度 50 分 39.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370390-04-01-621285
总投资（万元）	1028	环保投资（万元）	51.4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5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外环境。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	

		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 2605-370390-04-01-621285。详见附件 6。</p> <p>2、选址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 100m 处厂房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p> <p>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制约因素较少。</p> <p>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水、用电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p>		

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5。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淄博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淄博市空气环境质量“退末位”工作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20 号），深入实施三个专项行动、打好七个污染攻坚战，全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注塑工序 VOCs 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置达标后排至猪龙河。项目产生的固废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各项污染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使用的能源包括水、电，水来自市政管网，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营运过程用电量为 304.19 万 kWh/a，用水量为 348m³/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本项目拟建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四宝山街道，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 本项目与四宝山街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	符合

	<p>改造。</p> <p>2. 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3.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6. 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目，为允许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类管控。</p> <p>4.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p> <p>5.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6.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覆盖。</p> <p>7. 本项目位置为工业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 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 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 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 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8. 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 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 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p> <p>3.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p> <p>4.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环境，不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p>7. 本项目不涉及。</p> <p>8. 本项目工程施工、交通运输环节按要求加强治理产生的扬尘。</p> <p>9. 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2.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3.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p>	<p>1. 本项目不涉及及自然保护区。</p> <p>2. 本项目不涉及。</p> <p>3. 企业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符合

	<p>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 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 本项目建立危废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p> <p>5. 本项目不涉及。</p> <p>6. 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 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2.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100m处厂房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100m处厂房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100m处厂房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6、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有来源依据，且已给出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7、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周围均为工厂企业。	符合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符合

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高（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4]102号）的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目录中所列20项产业分类，符合文件要求。

表1-7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2025 版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列的“两高”项目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 20 个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要求。

9、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符合，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符合，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 100m 处厂房内，符合空间规划及产业规划。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	符合，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 100m 处

	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厂房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规划及产业规划。
--	--	-------------------------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存储无组织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密闭袋装存放于车间内，且在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	符合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转移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粒状物料生产过程通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转移过程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	符合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粒状物料生产过程通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车间封闭设计；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项目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均连续运行；启停车时，环保设施将先于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设备启动，在停车后再运行一段时间。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非正常状况下，将停止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排除故障后同步投入使用。	

由上表，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1、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下。

表1-10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鲁环发[2019]14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塑料颗粒为粒料，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排放。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注塑经集气罩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	本项目注塑经集气罩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 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 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排放。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②低温等离子③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热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④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 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 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 要求。	符合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2) 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本意见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 (3)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本项目注塑经集气罩系统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2、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下。

表1-11 项目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一次性塑料餐盒，不属于禁限品类	符合
二、厚度小于 0.01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		符合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符合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符合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符合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年版)》相关规定。

1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及《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淄博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地退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淄博市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19处，其中地表水源地3处，地下水源地16处。其中高新区不包括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100m处厂房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外卖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次性餐盒、打包盒等塑料包装容器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满足区域市场对环保、安全、高质量一次性塑料餐具的需求，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28 万元，在淄博高新区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本项目采用“原料轻量化共混→注塑自动化成型→废料闭环循环利用”的绿色制造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发展导向。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的生产能力，有助于提升区域塑料制品产业水平，满足餐饮外卖行业对包装容器的刚性需求，同时带动地方就业和经济发展。

2、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项目投资：1028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 100m 处厂房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规模：项目不涉及新增征地，租赁现有厂房 5600m²，其中生产厂房面积 4300m²，原料仓库面积 500m²，产品仓库 500m²，办公及辅助设施面积 300m²。购置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打包机、循环水塔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21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的生产能力。

环评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评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

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不属于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属于其他类，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2-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能规模规模为 1 万吨以下，故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4300m ² ，混料、注塑、破碎区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租赁现有
	产品仓库	1 座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m ²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2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年用电量 304.19 万度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淄博高新区涌泉供水有限公司供给，年用水量 348m ³ /a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注塑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密闭空间遮挡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4、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餐盒打包盒	t/a	6000	一次性

注 1：核心安全标准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

注 2：核心性能标准执行《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18006.1-2025）



图2-1 项目产品示意图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5。

表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料单元	混料机	非标定制	台	2	国产
2	注塑单元	注塑机	非标定制	台	10	国产
3	回收单元	破碎机	非标定制	台	2	国产
4	包装单位	打包机	非标定制	台	5	国产
5	冷却单元	循环水塔	非标定制	台	1	国产
6	环保单元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15 排气筒	套	1	国产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	形态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PP 颗粒	t/a	5500	200	袋装	颗粒	聚丙烯
2	PE 颗粒	t/a	470	50	袋装	颗粒	聚乙烯
3	重钙颗粒	t/a	30	10	袋装	颗粒	色母粒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348	—	管网	—	供水管网
2	电	万 kWh/a	304.19	—	电网	—	供电电网

表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PP 颗粒 (聚丙烯)	外观为白色蜡状至半透明颗粒，无毒无味，密度约为 0.90-0.92 g/cm ³ ，是常见塑料中密度最小的之一。其熔点约 164-176℃，热变形温度（0.45MPa）可达 100-155℃，长期使用温度范围为-30℃至 140℃，耐热性优于 PE。机械性能方面，拉伸强度约 30-40 MPa，刚性和硬度较高，但低温抗冲击性较差。PP 几乎不吸水，化学稳定性优良，耐多数酸、碱及有机溶剂，电绝缘性好，熔融指数可根据牌号在 2-30 g/10min（230℃/2.16kg）间调整，加工收缩率约 1.0-2.5%。
2	PE 颗粒 (聚乙烯)	外观为白色半透明蜡状颗粒，手感似蜡，密度因类型而异：LDPE 约 0.91-0.93, LLDPE 约 0.91-0.94, HDPE 约 0.94-0.97。熔点较低，约 105-135℃，长期使用温度约-50℃至 100℃，热变形温度（1.82MPa）仅约 40-50℃，耐热性有限。PE 机械性能以柔软韧性为特点：LDPE 拉伸强度约 10-20 MPa，断裂伸长率高；HDPE 拉伸强度约 20-30 MPa，刚性和耐磨性更好。PE 化学稳定性高，耐大部分酸碱及溶剂，吸湿性极低，是优良的电绝缘体。熔融指数（190℃/2.16kg）在注塑级中约 2-50 g/10min，加工收缩率 HDPE 约 1.5-3.6%。
3	重钙颗粒(重质碳酸钙)	外观为白色或乳白色粉末/颗粒，主要成分为碳酸钙（CaCO ₃ ），含量通常≥98%。真密度 2.7-2.94 g/cm ³ ，莫氏硬度约 3，对加工设备的磨损较低。吸油值约 40-60 ml/100g，是塑料填充中的关键指标：低吸油值有利于降低树脂用量及助剂消耗。白度一般≥90%，粒径可调，中位粒径 D50 常见 2-16 μm，细粒可提高制品表面光洁度和尺寸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但遇酸会分解产生二氧化碳，水溶液呈弱碱性（pH 约 8-9）。热分解温度高达约 898.6℃，在塑料常规加工温度下极其稳定。在一次性餐盒中常用作填充料，以降低成本、改善刚性和尺寸稳定性。

7、给排水

运营期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1)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职工 2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按 3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180m³/a。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循环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仅通过换热进行降温。该系统不产生废水，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无废水外排。设计循环水量为 3360m³/a，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则循环水补水量约为 168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48m³/a。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 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44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 (淄博) 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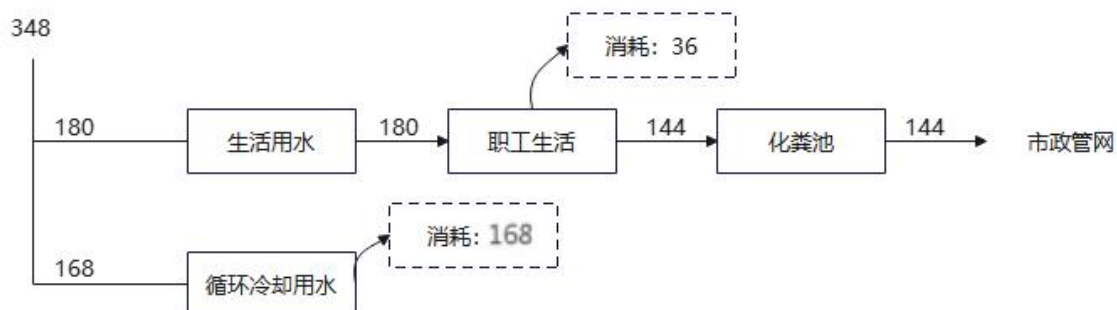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8、组织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单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包含 1 座占地面积 5600m² 的多功能厂房, 内部分隔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 生产区域集中于东北侧; 项目在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生产区对办公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总平面布置能够较好地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衔接的要求, 兼顾物料输送的便捷性, 简化了物料输送流程、便于生产组织与运营管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1、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无大型土建工程，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描述。

2、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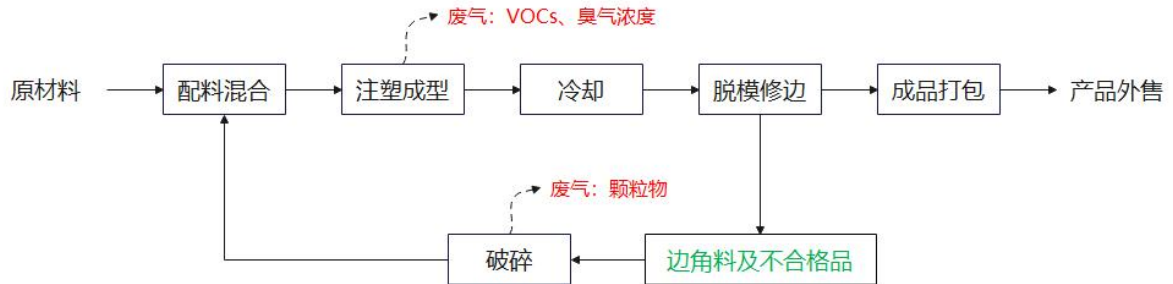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配料混合

按配方比例称量 PP、PE 颗粒和重钙颗粒，投入混料机中常温混合 5~15 分钟，使各组分分散均匀。混合完成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

产物环节：废包装袋和噪声。因为各原料均为大粒径（粒径大于 3mm），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②注塑成型

物料进入注塑机料筒后，通过加热（PP 和 PE 加热温度 180~240℃）和螺杆剪切作用熔融塑化，确保熔体均匀无结块。熔融状态的物料在高压（50~150MPa）下注入定制餐盒模具型腔，随后进入保压阶段，补充物料冷却收缩的体积，避免餐盒出现缩水、凹陷缺陷。

产物环节：该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和噪声。

③冷却

模具内部预设冷却水路，通入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换热，控制模具温度在 20~40℃，使熔融物料在模具内快速冷却定型，确保餐盒尺寸稳定、无变形。

④脱模修边

冷却完成后模具开模，将成型餐盒顶出脱模；自动切除注塑浇口残留的废料，检测剔除不合格品。

产物环节：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和噪声。

⑤成品打包

检验合格的餐盒按规格计数，通过打包机封装为标准包装箱，入库待售。

产物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破碎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餐盒统一收集，送入破碎机粉碎为粒径均匀的塑料碎料，添加到新料中重新进入混料环节，实现生产固废闭路循环。

产物环节：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3、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 (1) 废水：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
- (3) 噪声：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65~80dB(A)。
- (4) 固体废物：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表2-8 产品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废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处置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VOCs、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m排气筒 DA001
	破碎工序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密闭空间遮挡沉降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集中外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利用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车间，安装设备进行生产，车间现状见下图：



图2-4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2026 年 1 月 29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数据显示：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可以看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₃）年均浓度不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涝淄河，属于乌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全年乌河（乌河东沙断面）水质类别为IV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100m处厂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曹三生活区	SE	330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

注：以项目边界为参照点。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相关限制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表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放口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

化三分厂，生活污水排放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相关要求。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来源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pH
GB 8978-1996	≤500	≤300	≤400	-	6~9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500	≤350	≤400	≤45	/
本项目执行	≤500	≤300	≤400	≤45	6~9

3、噪声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403t/a、0.0025t/a,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85t/a,VOCs排放量为0.30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1995t/a,无组织排放量0.105t/a)。

故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指标为:VOCs0.1995t/a,需要倍量替代指标为:VOCs0.39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无大型土建工程，不涉及喷涂，涉及少量焊接，焊接时由移动式高效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

注塑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污染物源强核算

(1)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

VOCs 源强参考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发布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该系数是针对通用塑料加工（注塑、挤出等工艺的熔融环节）中非甲烷总烃类有机废气的推荐排放系数，即每加工 1 吨塑料原料，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 0.35 千克。

项目塑料原料量为 6000 吨，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原料，则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2.1t/a，项目运行时长为 2400 小时/年，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为 90%，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 VOCs 产生量约为 1.995t/a，排放量为 0.1995t/a，排放浓度为 8.3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83kg/h；无组织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105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

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PE 塑料粒（140-160℃熔融，热分解温度约 335℃）和 PP 塑料粒（160-170℃熔融，热分解温度 350-380℃）的分解温度以下，注塑过程不会使原材料发生热裂解，因此热分解产生的恶臭气体量极少。此外，本项目使用食品级 PP、PE 塑料颗粒，杂质很少，熔融阶段基本不会产生大量的恶臭气体，因此，本评价对该臭气浓度作定性分析而不作定量计算，符合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

(2)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塑料薄膜破碎工序的产污系数对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核算。废塑料薄膜破碎产污系数为 475 克/吨-原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按照原料用量的 1%进行测算，则需进行破碎回收利用的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60t/a，经计算，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285t/a，经密闭空间遮挡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85t/a，排放速率为 0.0119kg/h。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产排污环节		注塑工序		破碎工序	未收集废气	
污染物种类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法	/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法	/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浓度(mg/m ³)	83.125	/	<1.0	<2.0	/
	产生速率(kg/h)	0.831	/	0.0119	0.044	/
	产生量(t/a)	1.995	/	0.0285	0.105	/
排放形式/编号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两级活性炭	密闭遮挡	距离衰减	距离衰减
	处理能力(m ³ /h)	10000	10000	/	/	/
	收集效率(%)	95	95	/	/	/
	去除效率(%)	90	90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8.313	/	<1.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83	<2000	0.0119	0.044	/
	排放量(t/a)	0.1995	/	0.0285	0.105	/
核算排放时间(h)		2400	2400	2400	2400	/

表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DA001		厂界		
排放口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		
污染物种类		VOCs	臭气浓度	颗粒物	VOCs	臭气浓度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8° 5' 0.12"		/	/	/
	纬度	36° 50' 40.39"		/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6		/	/	/
排气温度℃		常温		/	/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DB37/2801.6-2018	GB14554-93	GB16297-1996	DB37/2801.6-2018	GB14554-93
	浓度限值(mg/Nm ³)	60	/	1.0	2.0	<20
	速率限值(kg/h)	3.0	<2000	/	/	/

项目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3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83kg/h，满足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相关限制要求（浓度 60mg/m³、速度 2.0kg/h），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3、非正常工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规定，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工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1）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831	10000	83.125	1	1	0.831

在设备开停车、检修的过程中一直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在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形下，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同时废气治理设施保持运行状态。因此在两种情形下的非正常工况排污均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 生产加工前，环保设备开启，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开车生产。

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本行业采用吸附法处理 VOCs 和臭气浓度为可行性技术。

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作为 VOCs、臭气浓度末端治理的可行性方案，其科学依据在于活性炭凭借高度发达的微孔结构（比表面积可达 1100-1300 m²/g）通过范德华力对 VOCs 和臭气浓度产生强烈的物理吸附作用，而两级串联设计实现了“梯度分工”——第一级活性炭承担高浓度负荷、去除大部分 VOCs 和臭气浓度，第二级对残余低浓度尾气进行深度净化，使整体处理效率提升至 90%以上，远优于单级吸附的 80-85%；同时该技术具备成熟的国家标准规范（HJ 2026-2013）、明确的运行参数控制要求（如入口温度≤40℃、停留时间≥0.75s、活性炭碘值≥800mg/g）及规范化的更换周期管理，且已获得多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政策认可，在工程实践上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因此完全能够作为 PP、PE 餐盒生产等注塑工艺 VOCs 和臭气浓度治理的可靠技术路径。

风机风量核算：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外部吸气罩风量计算中公式：

$$L=3600 \cdot V_0 \cdot F=3600 \cdot V_x \cdot (10x^2/F+1)/0.75 \cdot F$$

式中：

V_x —控制点的吸入速度，m/s，本项目取 0.4m/s；

V_0 —吸气口的平均流速，m/s；

F —吸气口的面积， m^2 ；项目集气罩面积合计为 $2m^2$ 。

x —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项目设计为 0.5m。

经计算，项目各工序废气量共 $8640m^3/h$ ，本项目拟设置风量为 $10000m^3$ 的风机 1 台，风量满足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313mg/m^3$ ，排放速率为 $0.083kg/h$ ，满足山东省地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相关限制要求（浓度 $60mg/m^3$ 、速度 $2.0kg/h$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

表4-4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VOCs	0.1995	0.105	0.3045
颗粒物	/	0.0285	0.0285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故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监测频次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生

产状况，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5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7、排气筒、采样口、监测平台、监测梯建设要求

(1) 排气筒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采集传输仪技术要求》（HJ 212-2017）要求，采样口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阀门等易产生涡流的部位。

(2) 采样口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闸板阀密封压力应 $\geq 0.1\text{MPa}$ 。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 $>90\text{mm}$ ，孔口应垂直于烟道壁面；圆形烟道监测孔数量按断面直径确定（直径 $\leq 1\text{m}$ 设1个， $1\text{m}<\text{直径}\leq 2\text{m}$ 设2个，直径 $>2\text{m}$ 设4个，呈对称分布）。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盖板材质应与烟道材质一致，使用时应易打开且密封良好。

(3) 监测平台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sim 1.3\text{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测试人员正常方便操作监测设备或采样装置，平台边缘与监测孔水平距离应 $\leq 0.5\text{m}$ 。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孔间间距 $>1\text{m}$ 时应分段设置平台）；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层间距宜为 $2\text{m}\sim 3\text{m}$ 。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0.9\text{m}$ ，通道坡度

应 $\leq 30^\circ$ 。

监测平台地板应采用厚度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铺装(孔径小于 $10\text{mm}\times 20\text{mm}$)，表面应做防滑处理(如涂刷防滑涂料)；平台应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栏杆间距 $\leq 0.5\text{m}$)及 18cm 高踢脚板，栏杆顶部应设直径 $\geq 30\text{mm}$ 的水平扶手。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 $\geq 3\text{ kN/m}^2$ ，且应设置限载标识。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要求，平台与排气筒之间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螺栓强度等级 ≥ 8.8 级)。

(4) 监测梯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应符合 GB4053.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和 GB 4053.2《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要求。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 $>0.9\text{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斜梯)或 60 度(转梯)。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 ，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缓冲平台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面积 $\geq 1.2\text{m}\times 1.2\text{m}$)。

钢斜梯踏棍间距为 $300\text{mm}\pm 5\text{mm}$ ，踏棍直径 $\geq 20\text{mm}$ ，踏棍表面应防滑；转梯应设置扶手(直径 $\geq 30\text{mm}$)及护圈(直径 $600\text{mm}\sim 800\text{mm}$)，护圈间距 $\leq 1000\text{mm}$ 。梯子与平台、地面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固定，焊缝高度 $\geq 6\text{mm}$ ，且应设置防晃支撑(每 5m 高度设 1 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2、排放源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信息见下表：

表4-6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废水量 m^3/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44	0.0504	350	间接
		氨氮		0.0036	25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	20	是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间歇
	氨氮			3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44	280	0.0403	36.841° N, 118.075° E; 废水排放口编号: DW001	500	
	氨氮		17.5	0.0025		45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需进行监测。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侧、果里镇陈斜村西约 160m 处, 西侧靠近猪龙河, 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 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 占地面积 150 亩, 日处理污水为 10 万吨, 总变化系数 1.3, 采用“改良 A²/O+V 型滤池”工艺, 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07 年 9 月正式运营, 出水水质已达国家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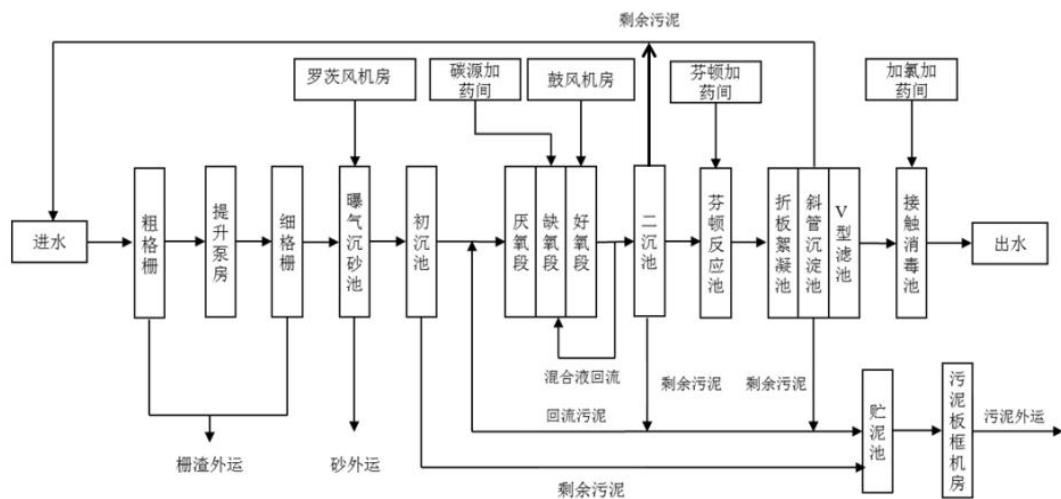


图 4-1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工艺流程图

(1) 纳管范围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范围为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高新区北部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园污水。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工艺流程

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经初沉池进入改良 A²/O 生化处理系统，经二沉池后再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过滤），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槽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采用改良型的 A²/O 工艺，在传统 A²/O 工艺的厌氧池之前设置了生物选择器，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20%左右的进水在此处混合，设计停留时间为 1 小时，微生物利用 20%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

（3）达标可行性

根据山东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发布系统（<http://fb.sdem.org.cn:8801/wryfb/MapMainT.html>）中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最近一年的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显示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 号）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要求（COD40mg/L、氨氮 2mg/L）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相关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处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纳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综上，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打包机、循环水泵、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主编，2003 年 7 月）表 1-1 中数据，噪声源强 65~80dB(A)。为有效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项目拟采取

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单位：dB(A)

序号		1	2	3	4	5	6
名称（均为室内声源）		混料机	注塑机	破碎机	打包机	循环水泵	环保风机
声源数量		2	10	2	5	1	1
声源源强（叠加等效）		65（68）	65（75）	75（78）	65（72）	65	80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减震、消音					
空间相对位置/m	X	4.5	7.5	7.5	7.0	-5.5	13.5
	Y	66.4	52.2	35.0	15	89	2.5
	Z	1.2	1.2	1.2	1.2	1.2	1.2
距室内边界距离/m	东	9.5	6.5	6.5	7	19.5	1
	南	166.4	152.2	135	115	189	102.5
	西	18.5	21.5	21.5	21	8.5	27
	北	33.6	47.8	65	85	11	97.5
室内边界声级/dB(A)	东	48.5	58.7	61.7	55.1	46	80
	南	23.6	31.4	35.4	30.8	5	39.8
	西	42.7	48.4	51.4	45.6	46.4	51.4
	北	37.5	41.4	41.7	33.4	44.2	40.2
运行时段		昼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25	25	25	25	25	25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东	23.5	33.7	36.7	30.1	14.2	55.0
	南	0	6.4	10.4	5.8	0	14.8
	西	17.7	23.4	26.4	20.6	21.4	26.4
	北	12.5	16.4	16.7	8.4	19.2	15.2
	距离/m	1	1	1	1	1	1

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度4分59.521秒，36度50分39.922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注2：表中声源源强为等效后声功率级，dB(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 \pi r_i^2} + 4/R \right)$$

式中：L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sum 10^{0.1L_{Ai}(r)}]$$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6)$$

式中：TL—厂房平均隔声量，dB（A）。

d.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以上模式计算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标准/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65.00	55.00	55.1	/	55.1	/	达标	/
南厂界	65.00	55.00	16.9	/	16.9	/	达标	/
西厂界	65.00	55.00	31.5	/	31.5	/	达标	/
北厂界	65.00	55.00	23.6	/	23.6	/	达标	/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07-S17，吨袋物料重 1000kg，包装袋自重约 2kg，经计算，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03-S1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合计约 60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物控制设备》，吸附剂的吸附容量有限，本评价取 20%（质量分数），项目年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1.795t/a，则活性炭需求量约 8.97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7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64，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4-10 固体废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位置	处理方式
				物理性状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900-007-S17	固态	/	/	12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统一外卖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固体废物	900-003-S17	固态	/	/	6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10.77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室内仓库，占地面积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使用需求。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3)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

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①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防渗层破裂等可能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项目危废在收集、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洒漏，或露天存放，进雨水淋溶，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污染防治对策

①源头控制

A、项目厂区内进行雨污分流；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维护，定期检修，减少处理设备非正常工况的产生，保证处理装置正常运转；原料、危废运输、储存、使用过程按照规范操作，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量。

B、项目危废间按要求建设，管道选用耐腐蚀管材、管线内设防腐材料，尽可能避免因腐蚀导致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水的泄露；同时制定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禁止无人时有水排放，造成污水的增加。

C、制定规范制度，设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危废间，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员工定期参加培训，减少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通过加强操作管理制度，从源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泄露。

②分区防控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1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
	化粪池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效

简单防渗区

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③过程防控

A、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日常生产、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均在厂房内进行，避免污染物随雨水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C、加强日常防范，定期检查维护危废间等，发现防渗层破裂、跑冒滴漏等现象时及时维修。

3、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不再提出跟踪检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PP）颗粒、聚乙烯（PE）颗粒、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颗粒及重钙颗粒，均为固态塑料粒子和无机填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聚丙烯、聚乙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均为热塑性高分子材料，本身无毒、无味、化学稳定性高，但在高温条件下（如火灾场景）受热分解可能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塑料加工过程中部分原料可能含有微量添加剂（如抗氧化剂、着色剂等），在极端条件下存在释放风险。重钙颗粒为天然碳酸盐矿物磨碎而成的主要成分为碳酸钙（CaCO₃）的粉末状无机填料，无毒、无臭、无刺激性，化学惰性大，在400℃以下不会分解，不属于危险物质。此外，项目涉及的循环冷却系统使用的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化学品，本身不构成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物料特点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4-12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风险物质	危险物质折纯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活性炭	10.77	50	0.2154	否
合计	--	--	0.2154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0.2154<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属于简单分析类型。

2、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型：一是原料或产品库区发生火灾事故，塑料粒子（PP、PE、PET）均为可燃固体，遇明火或高温可能燃烧，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如 CO、VOCs、烟尘等）通过大气扩散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健康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可能携带悬浮物及燃烧残余物，若未有效收集而排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二是环保设施（如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运行，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短期冲击。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粉尘爆炸火灾事故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产生相应废气的工序必须停止生产。

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应急管理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防护面具、应急照明等），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

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本次环评对电磁辐射不做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 口 DA001	VOCs	两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厂界	VOCs	增加废气收集 效率、车间遮 挡和距离衰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颗粒物	密闭空间遮挡 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COD、BOD ₅ 、 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 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 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 水水质相关要求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 各机械设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 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统一收集暂存，集中外 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储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生产车间防渗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要求；其他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 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p>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运行。</p> <p>②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产生相应废气的工序必须停止生产。</p> <p>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需按照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3、本项目在后期生产中需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因素监测计划及时开展例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285	—	0.0285	+0.0285
		二氧化硫 (t/a)	—	—	—	—	—	—	—
		氮氧化物 (t/a)	—	—	—	—	—	—	—
		VOCs (t/a)	—	—	—	0.3045	—	0.3045	+0.3045
废水		废水量 (t/a)	—	—	—	144	—	144	+144
		COD (t/a)	—	—	—	0.0403	—	0.0403	+0.0403
		氨氮 (t/a)	—	—	—	0.0025	—	0.0025	+0.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t/a)	—	—	—	12	—	12	+12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t/a)	—	—	—	60	—	60	+6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10.77	—	10.77	+10.7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3	—	3	+3

注：(1) 单位：t/a。

(2) 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

委 托 书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需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公司将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并协助现场踏勘、程序性工作。

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云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内内容无不宜公开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无。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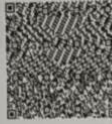

（三）理由说明：无。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5：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38173645T	名称	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明强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无机添加剂、催化剂及载体、填料、氢氧化铝、新型耐火耐磨材料、干式防渗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全屋定制；门板、橱柜、衣柜的生产、销售、安装；厨房电器销售及维修服务；卫生洁具、装饰建材、热水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淄博开发区中润大道150号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5日至 年 月 日				
<p>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89903</p>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6：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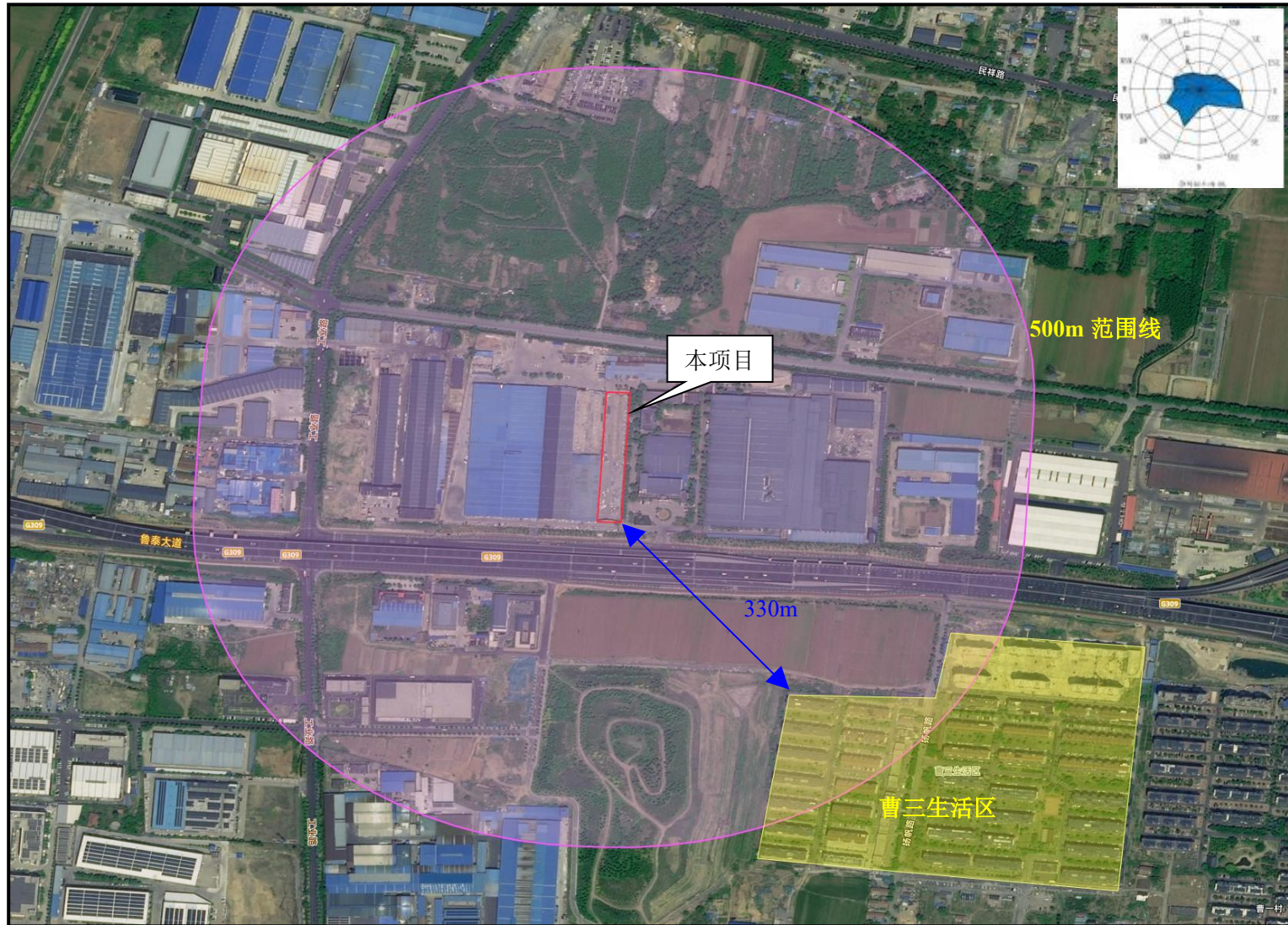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3738173645T	联系人	孙明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05-370390-04-01-621285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四宝山街道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100m处厂房内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高新区鲁泰大道鲁中综合市场东100m处厂房内，租赁现有厂房5600平方米。购置烘干机、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打包机、循环水塔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21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6000吨一次性餐盒打包盒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额（万元）	1028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苏金伟	联系电话	152****6660
	备注	无		
<p>承诺： 淄博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5-11</p>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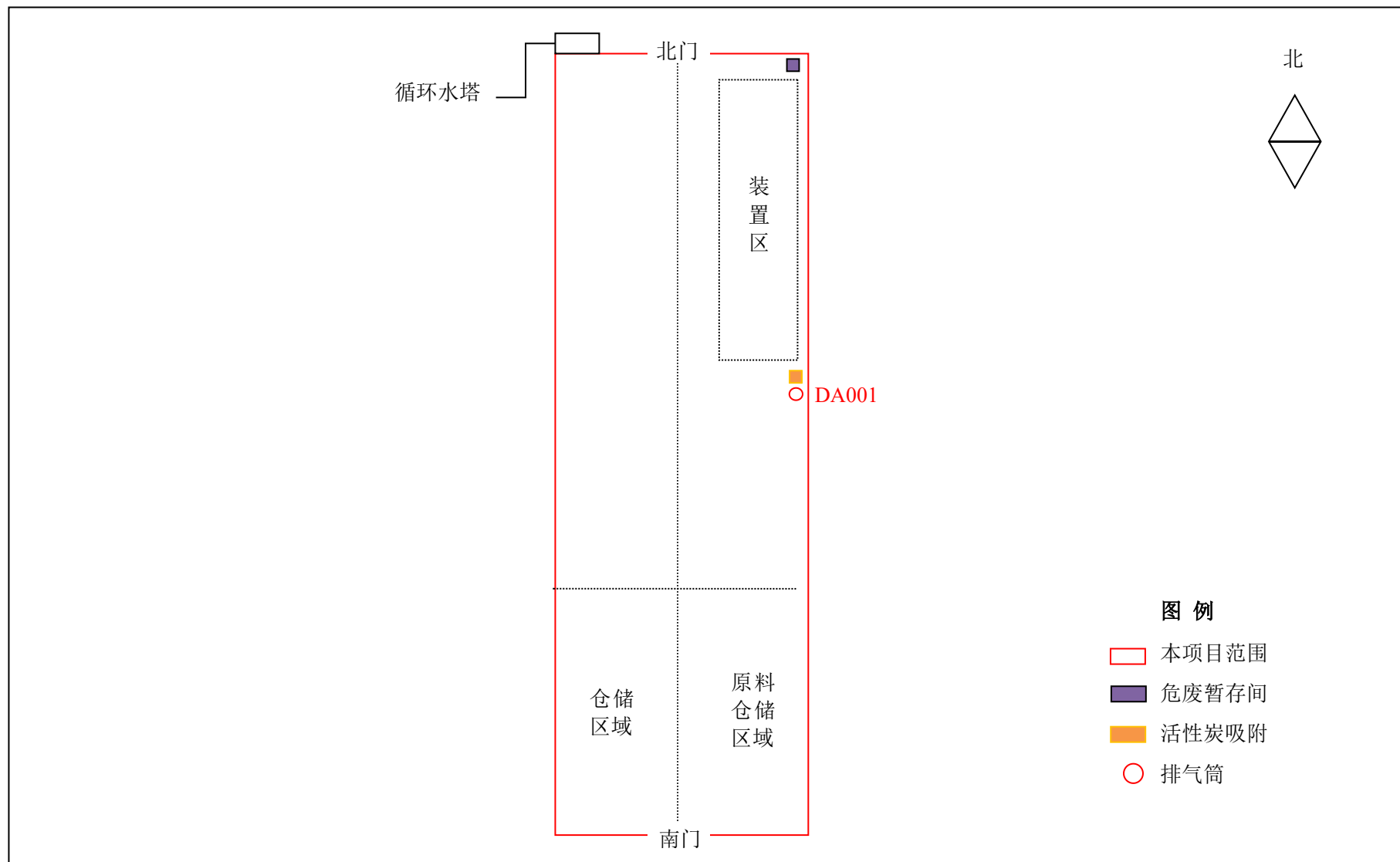
附图2：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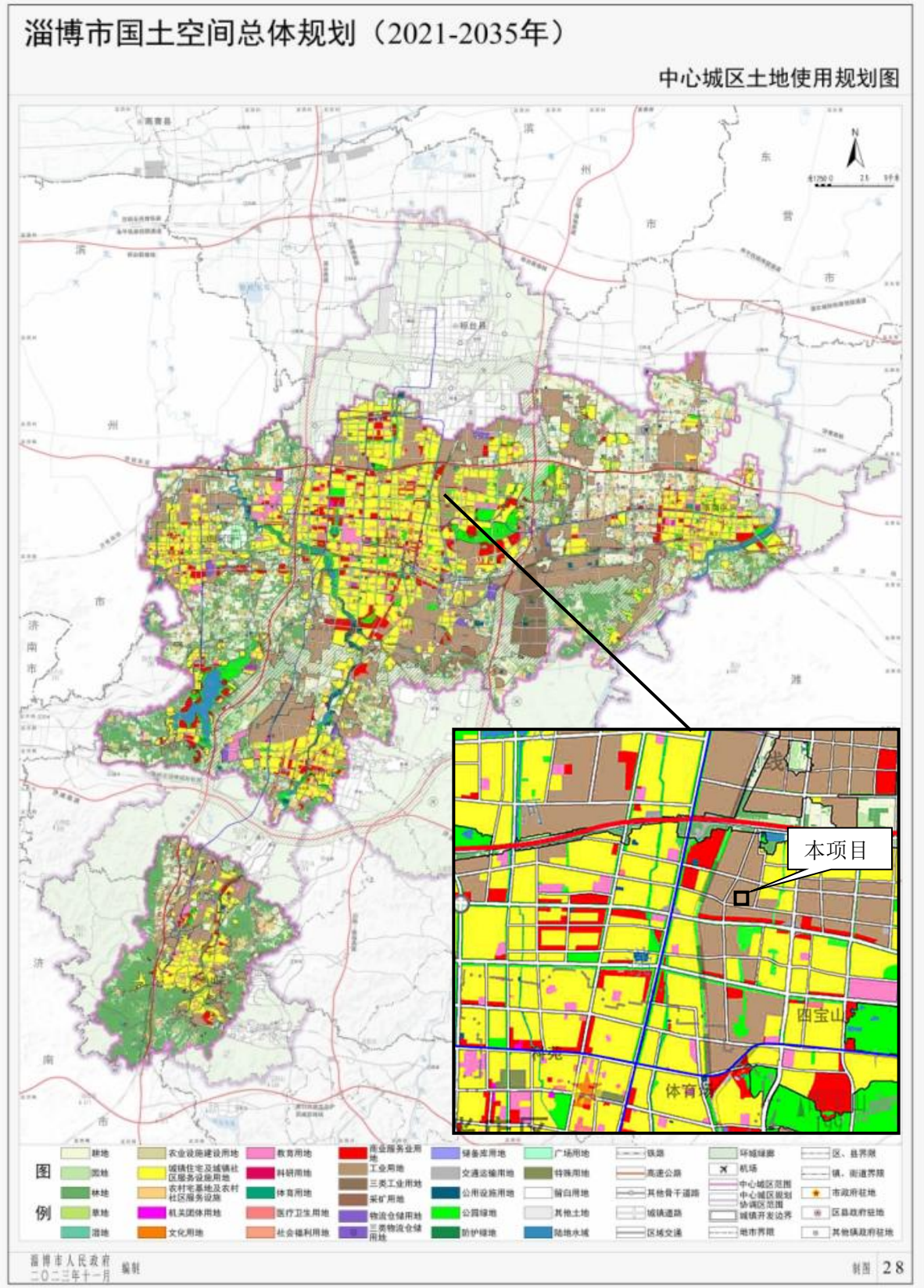
附图3：周边关系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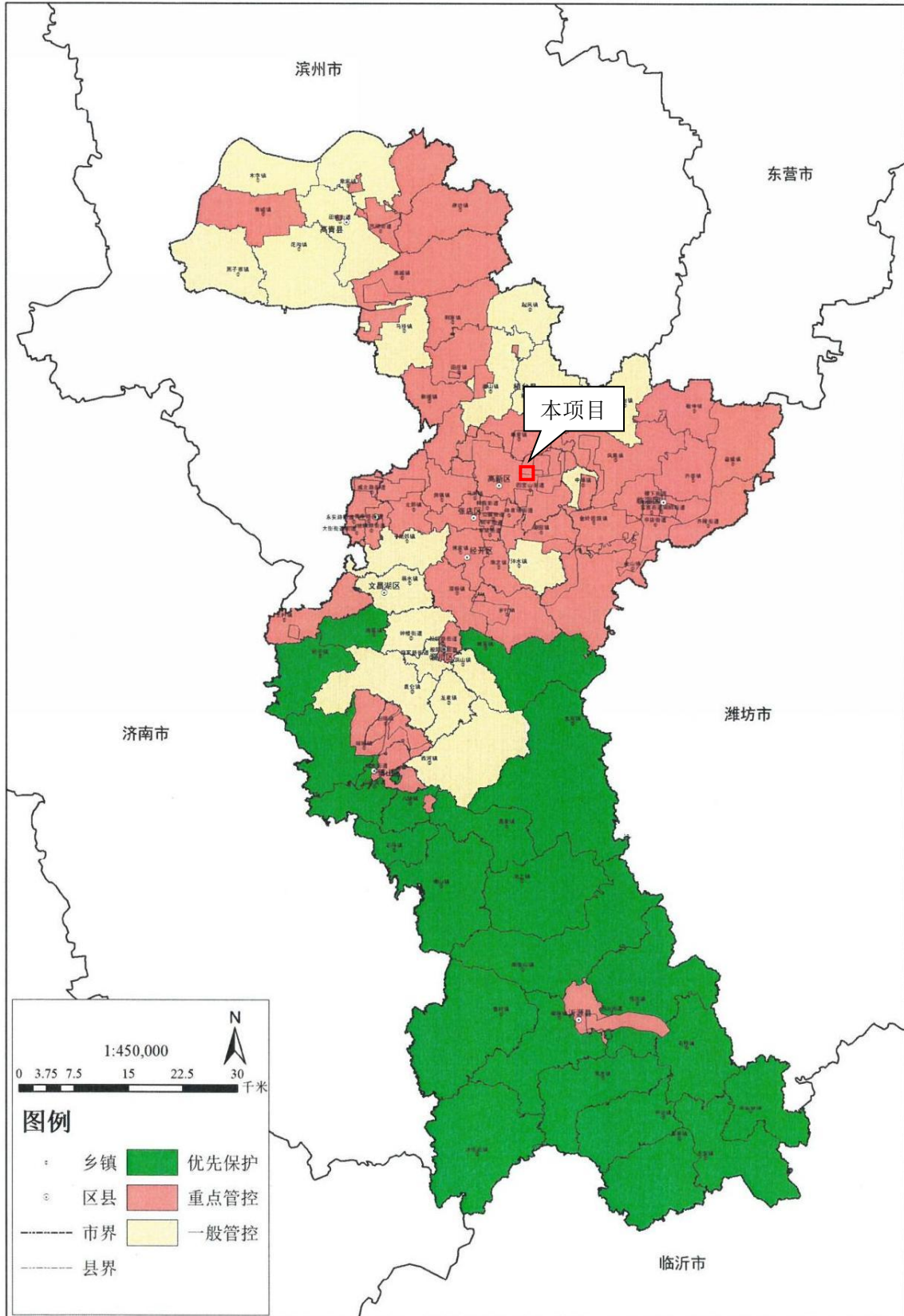
附图4：平面布置图



附图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